关于2020年度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《桓台县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管理办法》（桓人社发〔2020〕9号）有关规定，2020年度，全县认定一批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。现将有关评审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评审数量

　　2020年，全县认定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2个。符合条件的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申报单位总量如超过2个，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选取认定；符合条件的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申报单位总量如不足2个，按照评审后符合条件的实际数量予以认定。

二、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评审组织机构

　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成立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（简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见附件、不对外公布），统筹负责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评审认定工作。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就业人才服务中心，负责评审组织实施工作。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评审组、监督组、综合组，分别负责组织评审、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。

三、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评审流程

　　按照“统一标准、统一实施”的原则，组织开展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评审认定工作，分申报、初审、集中答辩、实地勘验、公示认定五个环节进行。评审认定实行百分制，其中集中答辩占50%，实地勘验占50%。

　　**（一）申报**

1、对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申报单位，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材料初审和实地核实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其中，对不符合桓人社发〔2020〕9号文件规定的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主要功能、基本条件和认定条件的，县人社部门不得初审通过；经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评审小组材料初审和实地核实后，符合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主要功能、基本条件和认定条件的，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名义正式行文，提出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认定申请，包括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申报单位基本情况、入驻创业实体及带动就业人员情况、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评审小组实地核实情况等，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　　3、以上申报工作截至2020年6月22日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**（二）初审**

对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申报单位，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出具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申报资格审核意见。对经初审未达到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主要功能、基本条件、认定条件的，取消评审资格。

**（三）集中答辩（50分）**

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立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评审专家组（简称评审专家组），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和外聘专家组成，总人数5人，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3人。评审专家组组织开展集中答辩工作，集中答辩前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评审专家组成员政策讲解，通报初审情况。集中答辩采取专题片或幻灯片汇报、专家组现场提问的形式进行。答辩结束后现场赋分，答辩全部结束后现场公布成绩。

　　**（四）实地勘验（50分）**

评审专家组组织开展实地勘验工作，通过查阅资料、座谈交流、实地查看等方式，对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和现场答辩真实性等进行核实，对其发展潜力进行预评，形成实地勘验报告。

　　**（五）公示认定。**

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集中答辩、实地勘验成绩，根据综合得分进行排名，提出评审意见，经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研究确定。对拟定的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候选单位，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按规定认定为“桓台县创业孵化示范基地” 或“桓台县创业示范园区”。

四、有关奖补问题

（一）对已认定为市级以上创业示范平台且已由省、市级落实奖补资金的，可直接授予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牌匾，纳入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管理，奖补资金不重复发放。

　　（二）对被认定为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的，县级下达首期奖补资金，剩余资金于复核合格后拨付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　　各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评审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申报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申报材料，确保申报材料完整、合规，确保申报单位符合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主要功能、基本条件和认定条件。县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也要按规定做好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申报工作。对存在弄虚作假等现象的，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；涉及违规违纪问题的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6月15日